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闽05执13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孔文平，男，1978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6252319781122521X，住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宏村镇中湖村墙围3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付春红，女，1982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6252319820104562X，住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宏村镇中湖村墙围3号。

被执行人：黄喜明，男，1972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60521197204068617，住江西省分宜县操场乡上松村委楼下村小组17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闽05刑初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黄喜明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黄喜明的银行存款763577.61元及利息；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黄喜明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潘继红
代理审判员 林尔煌
代理审判员 曾晓莹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王旭